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6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簡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計劃授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議決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予以「更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a)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b)（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數目）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一般計劃限額」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即88,168,319股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所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將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52,032,287股股份。基於有關數字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行使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為745,203,22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令閣下可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通過加上（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增加發行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52,032,287股股份。倘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將可發行最多1,490,406,457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3(2)條，姜維先生及李浩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的董事，彼等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4條，相當於三分之一之董事的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馬廣榮先生須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已推薦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二。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干之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擴張積極努力。購股權計劃激勵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達成本集團目標，並使參與者通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成果。

一般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採納日期通過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而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於採納日期通過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相當於2,235,609,686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原一般計劃限額為88,168,319股股份。原一般計劃限額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原一般計劃限額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	101,068,319份
已註銷購股權：	無
已失效（及可供授出）購股權：	17,428,000份

董事會函件

已行使購股權： 4,743,000份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78,897,319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6%）

於已授出的101,068,319份購股權中，4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鑒於原一般計劃限額已近乎用罄，董事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將會加強本公司在達至上述購股權計劃目的方面的靈活彈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452,032,28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所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將為745,203,22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致使在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批准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條件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所需之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就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452,032,287股。基於有關數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745,203,228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但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該建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82%。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決議案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變動，則招商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0%，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71	0.58
五月	0.67	0.56
六月	0.64	0.52
七月	0.61	0.55
八月	0.64	0.58
九月	0.84	0.59
十月	0.74	0.64
十一月	0.70	0.61
十二月	0.75	0.5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76	0.69
二月	0.73	0.67
三月	1.03	0.66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	0.90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或重選之各名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如有)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李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戰略規劃、領導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收購和開發以及日常運作。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加入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李先生曾擔任Linchest Technology Ltd.及Shun Tai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兼併及收購。二零一三年，李先生聯合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等央企資源，建立了中國第一個光伏行業全產業鏈的生態系統—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極大地推動了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PGO迅速擴大了中國大型太陽能電站的開發及建設。李先生於投資及企業集團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出席二零一六年舉行會議之情況：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4次、3次股東大會中的1次、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全部7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訂約情況：(i)本公司與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所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三年，每次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之前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及(ii)本公司與李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所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三年，每次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之前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批准，李先生之薪酬為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加首席執行官薪酬每月港幣2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原先生實益擁有521,764,422股股份，其中492,685,935股股份由Magicgran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及18,173,487股股份由Pairing Ven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實益擁有。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6,000,000份及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行使9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原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iv)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盧振威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盧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主席、招商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資深董事總經理、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盧先生曾出任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中國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於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出任多間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首席財務官職位。盧先生於項目融資及業務營運方面具有深入瞭解和獨到見解，並於財務管理、業務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積逾十年經驗。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盧先生出席二零一六年舉行會議之情況：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1次、3次股東大會中的2次以及全部7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與盧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三年，每次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之前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盧先生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批准，盧先生之薪酬為每年港幣200,000元。盧先生已放棄收取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2,000,000份及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iv)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姜維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法務官，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調任首席運營官，而其目前亦出任本公司項目併購開發委員會主席。與此同時，姜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項目併購開發、資產重組及下屬公司運營管理事務。加入我們前，姜先生曾出任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法務總監。此前，彼曾為國浩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姜先生獲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姜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三年，每次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之前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姜先生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批准，姜先生之薪酬為每年港幣2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實益擁有1,120,560股股份。憑藉承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三年，姜先生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本公司1,120,560股股份。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2,000,000份及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已行使了3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iv)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浩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歐力士集團東亞事業總部中國室室長，歐力士集團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8591）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IX）。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歐力士集團。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出任歐力士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獲頒授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本公司與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一年，每次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之前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批准，李先生之薪酬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李先生已放棄收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一年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浩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浩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iv)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嚴元浩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嚴先生亦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亦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嚴先生曾為高級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負責起草香港法律，並曾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和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副會長和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彼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及香港上海總會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的義務法律顧問。彼亦為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的理事。二零零九年四月，嚴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彼現時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嚴先生是一名澳洲、香港及英國律師，亦是一名澳洲出庭律師。

嚴先生出席二零一六年舉行會議之情況：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3次、全部3次股東大會、全部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與嚴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初步任期一年，每次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之前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嚴先生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批准，嚴先生之薪酬為每年港幣200,000元。

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2,000,000份及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iv)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馬廣榮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馬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服務超過三十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榮休，期間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助理總經理（期間兼任公司秘書）。馬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馬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馬先生出席二零一六年舉行會議之情況：全部15次董事會會議及全部3次股東大會。

本公司與馬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初步任期一年，每次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之前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批准，馬先生之薪酬為每年港幣200,000元。

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2,000,000份及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iv)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李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盧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姜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浩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嚴元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馬廣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時，則另作別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丙. 「動議：待上文第五（甲）及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五（甲）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計劃限額，前提為：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授權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經更新授權限額之股份及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d) 經更新授權限額之有關增加於任何情況將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
- (e) 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使以上所述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